

# 福田街道第一次大规模核酸采样点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关系

1、甲方向乙方购买协助开展福田街道第一次大规模核酸采样点安保服务工作，乙方在有效期内提供所需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

2、双方按照“买事不买人”的原则，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协助甲方开展核酸检测现场安保工作。

2、甲方交办的服务事项不超出乙方工作能力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福田社区、皇岗社区、岗厦社区、口岸社区、圩镇社区、福山社区、海滨社区、水围社区、福华社区、福民社区、福南社区、福安社区、渔农社区共 13 个社区的核酸检测点。

###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人数

1、服务时间：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9 日，服务人数根据各社区每日需要委派，每日每人次工作 8 小时。

### 第五条 服务费用、付款办法

1、服务费用：保安员 266 元/人/天。

2、付款办法：自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福田街道第一次大规模核酸采样点安保服务的结算函、安保力量分布表以及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安保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导致延迟给付的，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3、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号为：443066302011605170237

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户名为：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派出服

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 3、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协助甲方开展安保服务，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或无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被行政处罚。

4、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安保服务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5、对于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要求，乙方必须一日内整改完毕，并于次日内提出书面回复。

6、乙方在协助管理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出于人道主义向有关人员支付慰问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7、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它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公共利益或政府规定需提前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提前一天通知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经甲方调查确认属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怠于承担责任，甲方可先行垫付给第三人后依法向乙方追偿，并可以直接从支付的服务费进行扣减，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第十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杨洪祥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